**资格承诺函**

黑龙江大学：

我单位作为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公寓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XBX-2022011）的供应商，根据采购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、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（2019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）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。

三、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（2022年8月23日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